#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管理办 法汇编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

二〇一九年九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章程	5
第一章	. 总则	5
第二章	学会活动	6
第三章	会员	6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7
第五章	资产的管理与使用	10
第六章	会徽、会旗、会歌	11
第七章	附则	11
tota a boxa at		
第二部分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会员管理条例	13
第一章	总则	13
第二章	会员分类	13
第三章	会员的加入与退出	14
第四章	骨干成员	14
第五章	高级会员	16
第六章	会费与会员证	17
第七章	附则	17
第三部分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骨干成员会议条例	19
第一章	总则	19
第二章	会议时间与地点	19
第三章	会议通知与记录	20
第四章	会议议程	20
第五章	附则	21

4 月录

松田神の A TT・サール 大・アートル A ()以 A 21日) ものみななはませ	
第四部分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部门管理办法	23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部门的产生与变更	
第三章	
第四章 部门的运作	
第五章 附则	25
第五部分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选举与换届办法	27
第一章 总则	27
第二章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	27
第三章 主席团的换届	29
第四章 理事长的选举与换届	30
第五章 部长团的任命	30
第六章 附则	31
第六部分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理事会管理办法	33
第六部分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理事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33
第一章 总则	33 33
第一章 总则	33 33 35
第一章 总则	33 33 35 35
第一章 总则	33 33 35 35 37
第一章 总则	33 33 35 35 37
第一章 总则	33 33 35 35 37 37 38
第一章 总则	33 33 35 35 37 37 38 41
第一章 总则	33 33 35 35 37 37 38 41 43
第一章 总则	33 33 35 35 37 37 38 41 43 44
第一章 总则	33 33 35 35 37 37 38 41 43 44

# 第一部分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 (学生社团)章程

本章程于 2019 年 x 月 xx 日骨干成员会议讨论通过,经指导教师、挂靠单位与管理单位批准,自 2019 年 x 月 xx 日起正式施行,原《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章程》自行废止。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是由热爱天文的北京大学学生 自发组成的非营利性学术社团。
- 第二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的中文简称是"北大青天会",英文全称是"Peking University Youth Astronomy Society (Students Association)", 英文简称是"PKUYAS"。
- 第三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的管理单位是共青团北京大学 委员会,挂靠单位是共青团北京大学物理学院委员会,指导教师由 北京大学物理学院天文学系教师担任。学会接受指导教师、挂靠单 位和管理单位的管理和指导。
- 第四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及有关规定,关心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安定团结,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与安定和谐的校园氛围。

第五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的宗旨是:以会员为本,面向 全校普及天文知识,为广大天文爱好者提供交流与学习的平台。

## 第二章 学会活动

- 第六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组织进行下列活动:
  - (一) 校内例行观测;
  - (二) 外出观测;
  - (三) 会内培训;
  - (四) 学术讲座;
  - (五) 天文沙龙;
  - (六) 天文知识竞赛;
  - (七) 撰写科普文章;
  - (八) 参观北京天文馆以及北京地区附近的天文台;
  - (九) 组织和参与各地天文社团之间的交流;
  - (十) 其他各类促进天文学习和交流的活动。

# 第三章 会员

- 第七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实行会员制,加入学会的学生 称为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会员,具有北京大学青年 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会籍。
- 第八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会员必须是具有北京大学正式 学籍的在校学生,会员身份在会员身为具有北京大学正式学籍的在 校学生期间内有效。会员若因毕业、退学等原因失去北京大学全日 制在校学生身份,则将被视为自动退出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
- 第九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会员分为:普通会员、高级会员和骨干成员。所有新加入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的会员均为普通会员,普通会员可以通过考核(主要以高级会员考试

的形式)晋升为高级会员。普通会员和高级会员都可申请成为骨干成员。

- 第十条 满足下列条件的具有北京大学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可以自愿申请 加入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
  - (一) 认同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的宗旨;
  - (二) 愿意参加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组织的活动;
  - (三) 遵守学会章程以及各项办法条例。
- 第十一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所有会员平等地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获得学会活动通知的权利;
  - (二) 参加学会活动的权利;
  - (三) ? 优先获得学会服务的权利;
  - (四) 对学会工作提出批评、意见或建议,进行监督的权利;
  - (五) 自由退出学会的权利。
- 第十二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会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积极维护学会合法权益的义务;
  - (二) 按规定缴纳会费的义务;
  - (三) 积极参加学会活动的义务。
- 第十三条 有关会员管理的具体规定见《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 会员管理条例》。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 第十四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骨干成员会议是学会最高机构,?日常代理行使会员权利。
- 第十五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骨干成员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解释和修订学会章程,监督学会章程的实施;

- (二) 制定和修改学会各项办法条例;
- (三) 选举学会主席团,根据主席团的提名,决定部长团的人选;
- (四) 审查和批准学会活动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五) 审查和批准学会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六) 改变或者撤销主席团或各部门不适当的决定;
- (七) 变更部门的建制;
- (八) 决定与其他社团间关系的问题;
- (九) 应当由学会最高机构行使的其他职权。
- 第十六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骨干成员会议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 (一) 学会会长、团支书、秘书长;
  - (二) 学会副会长;
  - (三) 学会各部门部长、副部长;
  - (四) 学会理事长。
- 第十七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骨干成员会议在学期中原则上每周举办一次,具体组织形式见《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骨干成员会议条例》。
- 第十八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设置主席团,由会长、团支书、 秘书长组成。主席团成员为社团负责人。
- 第十九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主席团的职责是协商决定学会 各项事务的安排,对学会的发展共同负责。会长是北京大学青年天 文学会(学生社团)的第一责任人,其职责是主持骨干成员会议, 总体领导学会各项活动的组织和开展;团支书的职责是组织学会 团支部的建设,协助会长组织学会的各项活动;秘书长的职责是协 助会长和团支书组织学会的各项活动。
- 第二十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与指导教师、挂靠单位和管理 单位的沟通交流主要通过主席团完成,重大活动、离京活动等的备 案手续主要由会长负责完成。

- 第二十一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会长、团支书、秘书长的任期 为一年,不得连任。每年春季学期末前由骨干成员会议选举产生下 一届主席团,秋季学期前完成换届。具体的选举与换届办法见《北 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选举与换届办法》。
- 第二十二条 !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设置一至三名副会长,由主席团提名,经骨干成员会议通过后产生。副会长的职责是协助主席团组织学会的各项活动。主席团指定一名副会长为财务负责人,负责管理学会日常运营经费。
- 第二十三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设置六个部门,分别为观测部、宣传部、学术部、摄影部、外联部、组织部。各部门部长、副部长由主席团提名,经骨干成员会议通过后产生。副会长、各部门部长、副部长组成部长团。
- 第二十四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的部门组织原则为主席团领导下的部长负责制。各部门职责见《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部门管理办法》。
- 第二十五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设置理事会,离任主席团成员、部长团成员以及成为骨干成员满两年或本科三年级以上且成为骨干成员满一年的离任骨干成员可以选择进入理事会。理事会设置理事长。理事会的管理办法见《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理事会管理办法》。
- 第二十六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理事会是学会的内部指导机构。理事会的职责是对学会的日常运行情况提供意见与建议,在学会出现突发重大事件时负责协商并维持学会的基本运转。理事长的职责是组织理事会的建设,协调理事会成员间的意见。
- 第二十七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理事长的任期为一年,不得连任。每年春季学期末前理事会讨论得出下一任理事长建议人选,经骨干成员会议表决通过后完成换届。具体的换届制度见《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选举与换届办法》。
- 第二十八条 "突发重大事件"是指导致学会无法正常运行的需要立即处理的突 发紧急事件,如主席团成员失联、重病、辞职、被公安机关逮捕等

学会重大变故。具体处理方式见《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突发重大事件处理办法》。

## 第五章 资产的管理与使用

- 第二十九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的资产包括学会日常运营经费 和设备资产,设备资产指的是望远镜等天文设备器材与其他设备 器材。
  - 第三十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的资产不可侵犯,禁止任何组 织或者个人采用任何手段侵占或破坏学会的资产。
- 第三十一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的日常运营经费包括下列来源:
  - (一) 会员缴纳的会费;
  - (二) 社团发展基金;
  - (三) 院系团委资助;
  - (四) 活动经费盈余;
  - (五) 捐赠与赞助。
- 第三十二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的日常运营经费应用于学会日常开销和活动的筹备与举办,禁止在骨干成员或会员中直接分配。
- 第三十三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日常运营经费的管理由财务负责人负责,财务负责人应建立完善的财务登记薄,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三十四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的望远镜等天文设备器材必须 在经过主席团考核的骨干成员的看护下使用,看护人员必须向使 用者叙述操作规范,尽量避免人为损坏。如有损坏,学会保有向损 坏者收取适当修理费用的权利。

## 第六章 会徽、会旗、会歌

- 第三十五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的会徽为:上部三角形内,上方是金色四角星,下方是"YAS"方形字样,"YAS"颜色依次是绿色、蓝色、红色;三角形下三行黑色字分别是"PKU"、"Youth Astronomy Society"、"Since 1990",其中"Y"、"A"、"S"三个字母颜色依次是绿色、蓝色、红色。
- 第三十六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的会旗为:左上是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会徽,右上是"北京大学"标准红色字样,下部是"青年天文学会"蓝色华文新魏字样。
- 第三十七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的会歌为《跟我一起学天文》。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以及学会各项办法条例的修订,需由主席团或三位以上骨 干成员发起,由骨干成员会议以全体具有表决权的骨干成员的三 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并经指导教师、挂靠单位与管理单位批准 后方可生效。
-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所有,指导教师、挂靠单位和管理单位有权对本章程的解释提出建议。

# 第二部分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 (学生社团)会员管理条例

本条例于 2019 年 x 月 xx 日骨干成员会议讨论通过, 自 2019 年 x 月 xx 日起正式施行, 原《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会员管理条例》自行废止。

为规范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会员管理,根据《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章程》制定本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实行会员制,加入学会的学生 称为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会员,具有北京大学青年 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会籍。
- 第二条 学会为全体会员提供良好的业余天文交流平台,并提供必要的帮助与支持。
- 第三条 !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 (学生社团) 会员管理由学会组织部负责。

## 第二章 会员分类

- 第四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会员分为普通会员、高级会员和骨干成员。
- 第五条 所有新加入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的会员均为普通会员,普通会员可以通过考核(主要以高级会员考试的形式)晋升为高级会员,普通会员和高级会员都可申请成为骨干成员。

#### 第三章 会员的加入与退出

- 第六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会员必须是具有北京大学正式 学籍的在校学生,会员身份在会员身为具有北京大学正式学籍的 在校学生期间内有效。
- 第七条 满足下列条件的具有北京大学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可以自愿申请 加入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
  - (一) 认同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的宗旨;
  - (二) 愿意参加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组织的活动;
  - (三) 遵守学会章程以及各项办法条例。
- 第八条 会员加入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在每学期社团招新活动现场申请加入或在学期中任何时间申请加入;
  - (二) 按本办法第第二十八条条规定缴纳会费;
  - (三) 学会向新会员颁发普通会员证。
- 第九条 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则免除会员身份:
  - (一) 因毕业、退学等原因失去北京大学正式学籍;
  - (二) 主动申请免除会员身份;
  - (三) 严重违反学会章程或各项办法条例,严重损害学会合法权 益,经骨干成员会议表决通过;
  - (四)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经骨干成员会议 表决通过;
  - (五) 其他应予免除会员身份的情况。

# 第四章 骨干成员

第十条 会员在加入学会后任何时间都可以自愿申请,经主席团批准后成为骨干成员。骨干成员身份在会员具有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会籍期间内有效。

第四章 骨干成员 15

- 第十一条 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则免除骨干成员身份:
  - (一) 不再具有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会员身份;
  - (二) 在当前学期内连续三次无故缺席骨干成员会议;
  - (三) 主动申请免除骨干成员身份,经主席团同意;
  - (四) 严重违反学会章程或各项办法条例,严重损害学会合法权益,经骨干成员会议表决通过;
  - (五)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经骨干成员会议 表决通过;
  - (六) 其他应予免除骨干成员身份的情况。
- 第十二条 会员若在骨干成员身份被免除后重新申请成为骨干成员,其骨干成员身份视为重新申请之学期取得。
- 第十三条 骨干成员除享有《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章程》中规 定的会员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骨干成员会议与参与骨干成员内部活动的权利;
  - (二) 选举权与表决权;
  - (三) 被选举权。
- 第十四条 骨干成员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之规定见《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 (学生社团)选举与换届办法》。
- 第十五条 在骨干成员会议上,骨干成员表决权的获得按照下列办法进行:
  - (一) 对于当前学期成为骨干成员的骨干成员,若参加过当前学期三次(含)以上且三分之一(含)以上次数的骨干成员会议则具有表决权;
  - (二) 对于非当前学期成为骨干成员的骨干成员, 若本学期骨干成员会议举办次数超过三次(含), 则参加过当前学期三分之一(含)以上次数的骨干成员会议者具有表决权; 反之则一律具有表决权。
- 第十六条 骨干成员除应当履行《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章程》 中规定的会员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16 第二部分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 (学生社团) 会员管理条例
  - (一) 参加骨干成员会议的义务;
  - (二) 积极参与学会各项活动筹备、组织的义务。
- 第十七条 !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的主席团、部长团成员与理事长、常务理事必须为骨干成员。

## 第五章 高级会员

- 第十八条 高级会员是具有较高天文知识水平的学会会员,高级会员身份在 会员具有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会籍期间内有效。
- 第十九条 所有普通会员均可通过高级会员考试成为高级会员。每位会员参加考试次数不限。
- 第二十条 原则上高级会员考试每学期举办一次,主席团有权决定增加或减少考试次数。
- 第二十一条 高级会员考试的命题、监考、阅卷工作由高级会员考试命题组负责。
- 第二十二条 高级会员考试命题组由主席团中的高级会员负责组建。若主席团 成员均非高级会员,则理事会应推举一位高级会员组建高级会员 考试命题组。命题组全部成员必须为高级会员。
- 第二十三条 高级会员考试分为试题考试和观测考试两部分,考试内容为基本 的业余天文知识,达到或超过命题组划定的分数线的普通会员即 可成为高级会员。
- 第二十四条 高级会员除享有《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章程》中规 定的会员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借用学会设备器材的权利。
- 第二十五条 高级会员除应当履行《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章程》 中规定的会员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维护学会设备器材的义务;
  - (二) 积极参与会内科普活动的义务。

- 第二十六条 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则免除高级会员身份:
  - (一) 不再具有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会员身份;
  - (二) 主动申请免除高级会员身份,经主席团同意;
  - (三) 丢失或严重损坏学会设备器材,造成学会财产严重损失, 经骨干成员会议表决通过;
  - (四) 严重违反学会章程或各项办法条例,严重损害学会合法权益,经骨干成员会议表决通过;
  - (五)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经骨干成员会议 表决通过;
  - (六) 其他应予免除高级会员身份的情况。

#### 第六章 会费与会员证

- 第二十七条 会员在加入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时,需要缴纳会费。 会员缴纳的会费纳入学会日常运营经费。
- 第二十八条 现行会费标准为每人 25 元。
- 第二十九条 会员证是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会员身份的凭证,学 会在会员加入学会时向其颁发普通会员证,在会员成为高级会员 时向其颁发高级会员证。
  - 第三十条 普通会员证在会员拥有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会籍期间内有效,高级会员证在会员具有高级会员身份期间内有效。
- 第三十一条 会员如果丢失会员证,可以向学会申请补办。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归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所有,指导教师、挂靠单位和管理单位有权对本条例的解释提出建议。

# 第三部分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 (学生社团) 骨干成员会议条例

本条例于 2019 年 x 月 xx 日骨干成员会议讨论通过, 自 2019 年 x 月 xx 日起正式施行, 原《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例会条例》自行废止。

为规范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骨干成员会议流程,根据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章程》制定本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骨干成员会议是学会学会最高 机构,日常代理行使会员权利。
- 第二条 原则上所有骨干成员均应参加骨干成员会议,如因故不能参加应 事先请假。

## 第二章 会议时间与地点

- 第三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骨干成员会议在学期中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时间一般为周日晚20:40,地点一般为理科二号楼地下一层2019W房间。
- 第四条 如遇放假等特殊情况,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主席团 有权更改骨干成员会议的召开频率、时间和地点。

## 第三章 会议通知与记录

- 第五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主席团成员应在骨干成员会议 召开前通知所有骨干成员本次会议议题; 若骨干成员会议的召开 时间、地点出现变更, 也应在原定的召开时间前通知。
- 第六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骨干成员会议记录由学会组织 部负责, 主席团成员对会议记录有监督、审核的义务。
- 第七条 会议记录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到场人员;
  - (二) 已完成的工作总结;
  - (三) 近期工作安排;
  - (四) 长期工作展望;
  - (五) 其他应当记录的内容。
- 第八条 会议记录应在骨干成员会议结束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骨干成 员以及指导教师、挂靠单位与管理单位负责人发送。

## 第四章 会议议程

- 第九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骨干成员会议的主持人一般为 会长, 若会长因故不能参加会议, 则会长应提前确定主持人。
- 第十条 !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骨干成员会议按照下列流程 进行:
  -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组织部部长指定一人担任记录员。
  - $(\underline{\phantom{a}})$ 主持人总结上一周的活动内容,针对其中的做得好的部分 和做得不足的部分,骨干可以在此时发言讨论;
  - $(\Xi)$ 会长布置接下来一周的任务,安排相关人员的工作;
  - 会长发言完毕, 团支书发言, 内容包括询问一些长期性工 (四) 作的进展;
  - (五) 团支书发言完毕,副会长发言;

第五章 附则 21

(六) 骨干就学会接下来的工作等展开讨论,最后会长做总结性 发言;

- (七)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进入自由讨论时间。
- 第十一条 如在骨干成员会议上进行表决,具有表决权的骨干成员按照《北京 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会员管理条例》第第十五条条之规 定确定。
- 第十二条 如在骨干成员会议上召开选举大会,流程见《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选举与换届办法》。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归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所有,指导教师、挂靠单位和管理单位有权对本条例的解释提出建议。

# 第四部分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 (学生社团)部门管理办法

本办法于 2019 年 x 月 xx 日骨干成员会议讨论通过, 自 2019 年 x 月 xx 日起正式施行, 原《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职责分配》自行废止。

为规范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根据《北京大学青年 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章程》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设置六个部门,分别为观测部、 宣传部、学术部、摄影部、外联部、组织部。
- 第二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各部门设部长、副部长,各部门部长、副部长组成部长团。
- 第三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的部门组织原则为主席团领导 下的部长负责制。

# 第二章 部门的产生与变更

第四条 各部门部长、副部长由主席团提名,经骨干成员会议通过后产生。

## 第三章 部门的职责

第五条 观测部的职责是:

- 24 第四部分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部门管理办法
  - (一) 组织例行观测;
  - (二) 承担外出观测活动中的天文观测部分;
  - (三) 负责学会望远镜等天文设备器材的购置、管理与维修;
  - (四) 其他与学会观测活动有关的工作。

#### 第六条 宣传部的职责是:

- (一) 维护学会的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信息的发布与升级;
- (二) 负责学会宣传海报的设计,印刷;
- (三) 发布学术讲座信息和观测信息;
- (四) 其他与学会宣传活动有关的工作。

#### 第七条 学术部的职责是:

- (一) 组织会内培训;
- (二) 组织学术讲座;
- (三) 编写和修订《青天指南》;
- (四) 撰写学会官方微信公众号的科普推送;
- (五) 其他与学会学术活动有关的工作。

#### 第八条 摄影部的职责是:

- (一) 组织会内摄影培训;
- (二) 为学会官方微信公众号提供天文摄影图片;
- (三) 其他与学会天文摄影活动有关的工作。

#### 第九条 外联部的职责是:

- (一) 负责学会与北京大学各个学生社团的交流与合作;
- (二) 负责学会与各高校天文社团、中小学校天文社团、天文爱好者社会团体的交流与合作;
- (三) 学会的其他对外联络工作。

#### 第十条 组织部的职责是:

- (一) 管理电子与纸质资料,包括会员名单,学会章程与管理办法,工作备忘录等;
- (二) 负责学会除望远镜等天文设备器材以外的设备资产的购置、管理与维修;
- (三) 协助其他部门组织学会的各项活动;
- (四) 组织会内骨干间的聚餐和聚会等活动;
- (五) 组织骨干成员会议的会议记录、审核、发送与上报;
- (六) 学会的其他组织后勤工作。

## 第四章 部门的运作

第十一条 原则上,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各部门不设部员。

第十二条 各部门部长、副部长可以自主决定、组织部门活动,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所有,指导教师、挂靠单位和管理单位有权对本办法的解释提出建议。

# 第五部分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 (学生社团)选举与换届办法

本办法于 2019 年 x 月 xx 日骨干成员会议讨论通过, 自 2019 年 x 月 xx 日起正式施行, 原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选举与换届办法》自行废止。

为规范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选举与换届流程,根据《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章程》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

# 第二章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

- 第二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主席团成员由选举大会选举产生。选举大会一般在每学年夏季学期倒数第二次骨干成员会议上进行。选举方式为民主投票选举。
- 第三条 满足以下条件中任意一项的骨干成员具有选举权,即成为选举人:
  - (一) 在本学期参加过三分之一(含)以上次数的骨干成员会议;
  - (二) 由当届主席团认定在本学期参与过较多的骨干成员事务;
  - (三) 由当届主席团认定在本学年对学会做出过重大贡献。
- 第四条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骨干成员具有被选举权:

- 28 第五部分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 (学生社团) 选举与换届办法
  - (一) 出席选举大会;
  - (二) 在本学期参加过二分之一(含)以上次数的骨干成员会议;
  - (三) 先前未担任过主席团成员职位;
  - (四) 不违反《北京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中对社团负责人的 相关要求。

#### 第五条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按以下程序产生:

- (一) 具有被选举权的骨干成员进行自荐;
- (二) 若自荐人数超过三人(含),则所有自荐的骨干成员成为 候选人;反之,则所有具有被选举权的骨干成员全部成为 候选人。

#### 第六条 选举大会的召开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 超过四分之三(含)的选举人到会;
- (二) 经过指导教师、挂靠单位的批准。

#### 第七条 选举大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现任主席团成员确认选举人到会人数满足本办法第五条中的规定,会长宣布开会;
- (二) 现任主席团成员作总结发言;
- (三) 根据本办法第四条产生候选人,会长告知候选人各主席团成员的主要工作;
- (四) 各候选人作竞选发言,每位候选人的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90 秒;
- (五) 发放选票;
- (六) 选举人对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每位选举人在选票上写 三个候选人的姓名,多写、少写或写候选人以外的人的选 票均视作废票;
- (七) 回收选票;
- (八) 唱票;

- (九) 根据投票结果产生新一届主席团成员:
  - 1. 若得票超过到会选举人的半数(含)的候选人人数超过三人(含),则得票数前三名的候选人即成为新一届主席团成员;若第三名与第四名得票数相同,则所有得票数与第三名相同的候选人重新进行一轮投票并按照投票结果进行排位,直至第三名与第四名得票数不再相同,前三名候选人即成为新一届主席团成员;
  - 2. 若得票超过到会选举人的半数(含)的候选人人数不 及三人,则得票数超过半数(含)的候选人成为新一 届主席团成员,并从得票数未超过半数的候选人中按 得票数从高到低取主席团空缺人数的两倍人数,重新 进行一轮投票,直至有得票数超过半数(含)的候选 人补足空缺人数为止。
  - 3. 每进行一轮投票前, 所有参与投票的候选人均需进行 一轮发言, 每位候选人的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30 秒。
- (十) 新一届主席团成员进行职位分配:
  - 1. 新一届主席团成员按照得票数名次与决出轮次进行 排序,原则上第一名成为新一届会长,第二名成为新 一届团支书,第三名成为新一届秘书长;
  - 2. 若新一届主席团成员对职位分配存在异议,则可以进行不超过三分钟的内部协商,若达成共识,则除新一届主席团成员外的选举人需对协商结果进行表决,若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则按照协商结果分配职位;若未达成共识或协商结果表决未通过,则按照第1项规定进行职位分配。
- (十一) 新一届会长、团支书、秘书长分别发言并分别与现任会 长、团支书、秘书长合影。

## 第三章 主席团的换届

第八条 新一届主席团成员的上任时间为秋季学期的第一次骨干成员会议, 秋季学期社团注册工作由新一届主席团负责。

- 30 第五部分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 (学生社团) 选举与换届办法
- 第九条 自新一届主席团成员选出之日起至上任之日止,现任主席团成员 应协助新一届主席团成员完成过渡交接等工作。现任主席团成员 有义务对新一届主席团成员提供必要的培训、引导与支持。
- 第十条 新一届主席团成员上任后,主席团成员应及时与指导教师、挂靠单位与管理单位联系,告知学会换届情况,并接受指导教师、挂靠单位与管理单位的指导、管理与监督。

#### 第四章 理事长的选举与换届

- 第十一条 理事长的选举与换届应在选举大会召开前完成。
- 第十二条 理事长的选举与换届应满足以下条件:超过四分之三(含)的选举 人到场;经过指导教师、挂靠单位的批准。
- 第十三条 理事长的选举与换届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现任理事长确认选举人到会人数满足本办法第十一条中的规定;
  - (二) 现任理事长在所有担任过主席团成员职位的骨干成员中 考察并提名一人成为新一届理事长候选人;
  - (三) 发放选票;
  - (四) 选举人对新一届理事长候选人进行无记名表决;
  - (五) 回收选票;
  - (六) 唱票;
  - (七) 若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到场选举人支持理事长候选人,则表决通过;反之则表决不通过,现任理事长需重新按本程序提名另一人进行表决,直至表决通过。
  - (八) 表决通过后新一届理事长立即上任。

## 第五章 部长团的任命

第十四条 新一届主席团应在秋季学期的第一次骨干成员会议上任命部长团。

第六章 附则 31

第十五条 部长团由副会长、各部门部长与副部长组成,部门必须设部长,但可以不设副部长。

- 第十六条 部长团成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 部长团成员为骨干成员;
  - (二) 主席团成员不得兼任副会长;
  - (三) 主席团成员与副会长不得兼任部长,但可以兼任不多于一个部门的副部长;
  - (四) 主席团成员与副会长外的任一骨干成员可以兼任部长与 副部长,但不得兼任多于一个部门的部长,不得兼任多于 两个部门(不含)的副部长,不得兼任同一部门的部长和 副部长。
- 第十七条 部长团成员在满足本办法第第十六条条之规定的条件下无任期限制。

#### 第六章 附则

- 第十八条 若在选举与换届过程中出现任何本办法内未规定的情形,由所有 到场选举人本着民主、公正的原则协商进行处理。
- 第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所有,指导教师、挂靠单位和北京大学学生课外活动指导中心有权对本办法的解释提出建议。

# 第六部分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 (学生社团) 理事会管理办法

本办法于 2019 年 x 月 xx 日骨干成员会议讨论通过, 自 2019 年 x 月 xx 日起正式施行, 原《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理事会制度》自行废止。

为规范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根据《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章程》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理事会是学会的内部知道机构 (顾问咨询?)。理事会的职责是对学会的日常运行情况提供意见与 建议,在学会出现突发重大事件时负责协商并维持学会的基本运转。
- 第二条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理事会设置理事长,职责是组织理事会的建设,协调理事会成员间的意见。
- 第三条 ? 常务顾问至少一人,必须为历届骨干。常务顾问要求按时参加每周例会,连续两次不出席者主席团可以酌情免去其常务顾问头衔。

# 第二章 理事会成员

- 第四条 满足下列条件的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会员可以自愿接受邀请成为理事会成员:
  - (一) 离任主席团成员、部长团成员;

- 34 第六部分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 (学生社团) 理事会管理办法
  - (二) 成为骨干成员满两年的离任骨干成员;
  - (三) 本科三年级以上且成为骨干成员满一年的离任骨干成员。
- 第五条 理事会成员身份在会员具有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会 籍期间内有效。
- 第六条 理事会成员除享有《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章程》中 规定的会员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了解学会内部运行情况的权利;
  - (二) 指导学会工作的权利;
  - (三) ! 在发生突发重大事件时。。。的权利。
- 第七条 理事会成员除应当履行《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章程》 中规定的会员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了解学会动态的义务;
  - (二) 为主席团提供有价值的建议与必要的支持的义务;
- 第八条 理事会成员分为常务理事和普通理事。常务理事为骨干成员,享有 参加骨干成员会议等的骨干成员权利,也应履行相应骨干成员义 务;普通理事非骨干成员。
- 第九条 若常务理事被免除骨干成员身份,则自动变为普通理事。
- 第十条 普通理事可以自愿申请再次成为骨干成员,则自动变为常务理事, 其骨干成员身份视为重新申请之学期取得。
- 第十一条 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则免除理事会成员身份:
  - (一) 不再具有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会员身份;
  - (二) 主动申请免除理事会成员身份, 经理事长同意;
  - (三) 严重违反学会章程或各项办法条例,严重损害学会合法权益,经理事长同意并经骨干成员会议表决通过;
  - (四)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经理事长同意并 经骨干成员会议表决通过;
  - (五) 其他应予免除理事会成员身份的情况。

第三章 理事长 35

# 第三章 理事长

第十二条 理事长的选举与换届办法见《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 选举与换届办法》。

第十三条 理事长在上任后负责邀请满足第第四条条规定的会员加入理事会, 统计接受邀请的会员名单,并传达至主席团。

第十四条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所有,指导教师、挂靠单位和北京大学学生课外活动指导中心有权对本办法的解释提出建议。

# 第七部分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 (学生社团) 突发重大事件处理办法

本办法于 2019 年 x 月 xx 日骨干成员会议讨论通过,自 2019 年 x 月 xx 日起正式施行。

为规范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根据《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章程》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 "突发重大事件"指的是社团管理层的各种变故产生的导致学会 无法正常运行的需要立即处理的突发紧急事件。
- 第二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社团管理层"包括学会主席团成员、部长团成员 与理事长(理事会成员?)。
- 第三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即为本办法中规定的"造成较为严重后果":
  - (一) 因触犯《北京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被管理单位处以 批评警告、通报批评或暂停活动限期整改的处分;
  - (二) 在活动过程中遗失或损坏器材,造成学会 3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经济损失;
  - (三) 在外出活动过程中遗失人员后又找回且人员未受伤,但被未参加活动的人员得知;
  - (四) 在外出活动过程中遗失人员后又找回且人员受轻微伤或 轻伤;

- 38 第七部分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突发重大事件处理办法
  - (五) 在活动过程中对器材操作或管理不慎,造成其他人员轻微 伤或轻伤(因伤者自己操作或管理不慎的除外);
  - (六) 在活动过程中监管不慎,间接造成其他人员因自己操作不 慎重伤或死亡;
  - (七) ? 因管理不善,对社团名誉造成严重损害;
  - (八) 经社团管理层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同意的其他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情形。

第四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即为本办法中规定的"造成极为严重后果":

- (一) 因触犯《北京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被管理单位处以 限期换届或勒令解散的处分;
- (二) 在活动过程中遗失或损坏器材,造成学会 20000 元及以上的经济损失;
- (三) 在外出活动过程中遗失人员后又找回且人员受重伤或死 亡;
- (四) 在外出活动过程中遗失人员后宣告人员失踪;
- (五) 在活动过程中对器材操作或管理不慎,造成其他成员重伤或死亡(因伤者或逝者自己操作或管理不慎的除外);
- (六) 经社团管理层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同意的其他造成极为严重后果的情形。

# 第二章 会长

- 第五条 如果自一位骨干成员无法联系到会长起,48 小时内超过五位骨干成员(含)尝试联系会长但无人取得联系,即可宣布会长失联。宣布会长失联后,社团管理层应努力联系会长直到取得联系。
- 第六条 联系会长的方式包括下列途径:
  - (一) 微信等即时聊天工具联系;
  - (二) 电话或短信联系;
  - (三) 走访寝室联系;

第二章 会长 39

- (四) 前往教室或办公室寻找;
- (五) 通过会长近亲友间接联系;
- (六) 其他有可能与会长取得联系的方式。

#### 第七条 满足下列情况可以宣布会长失踪:

- (一) 宣布会长失联后连续 120 小时内,以高于每 12 小时一次的频率尝试联系会长均无法取得联系;
- (二) 会长因事故或其他原因下落不明,经判定短时间无法联系;
- (三) 会长因触犯法律、法规或其他管理条例,被公安机关拘留 或逮捕;
- (四) 经社团管理层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同意的其他能够证明 168 小时内无法联系到会长的情况。

#### 第八条 满足下列情况可以宣布会长不能履行职务:

- (一) 宣布会长失踪后连续 168 小时内,以高于每 24 小时一次的频率尝试联系会长均无法取得联系;
- (二) 会长因触犯法律、法规或其他管理条例,受到刑事或行政 处罚,经研究决定需要剥夺会长职务的;
- (三) 会长一意孤行,做出严重有损社团名誉事情的;
- (四) 会长一意孤行,做出令至少 80% 的社团管理层成员反对的事情且不加悔改的;
- (五) 会长一意孤行,做出令至少 60% 的社团管理层成员反对的事情,造成严重后果且不加悔改的;
- (六) 会长一意孤行, 想解散社团的;
- (七) 会长怠工,学期内连续2周不举行活动,遭到50%以上 社团管理层的反对,经调解无效的;
- (八) 会长连续 2 周无故不参加例会的;
- (九) 会长连续 3 周不参加例会,导致社团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 40 第七部分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突发重大事件处理办法
  - (十) 会长因疾病、逝世等突发因素无法继续履行职务的;
  - (十一) 经社团管理层成员研究,能够证明会长不能履行职务的其他情况(此条需要除会长外社团管理层超过 2/3 成员通过)。
- 第九条 如宣告会长失踪,或宣告会长失联且期间有重大活动的,由理事会成员指定一名主席团的其他成员代行会长之职,超过 24 个小时未指定的,由团支书代行会长之职。如 24 个小时未得到团支书回复或团支书明确表示不想代行会长之职,按以下顺序代行会长之职:
  - (一) 副会长;
  - (二) 理事长;
  - (三) 除理事长外,理事会成员中曾经担任过会长的人(年级从 低到高);
  - (四) 除理事长外,理事会成员中曾经担任过团支书的人(年级 从低到高);
  - (五) 除理事长外,理事会成员中曾经担任过副会长的人(年级 从低到高);
  - (六) 除理事长外, 理事会成员中一般理事 (年级从高到低);
  - (七) 各部部长(顺序赵鑫淼你自己定吧)。
- 第十条 会长可以宣布辞职,但应有正当理由,正当理由包括:
  - (一) 因重大疾病不能履行会长之职;
  - (二) 因成绩原因不能履行会长之职;
  - (三) 因交换、休学或退学,不能履行会长之职;
  - (四) 因办理活动出现重大失误,受到校团委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引咎辞职;
  - (五) 其他经社团管理层成员研究可以辞职的情况。
- 第十一条 会长宣布辞职,骨干研究后, 2/3 骨干决定同意辞职的, 会长可以 辞职并择期重新选举。

第三章 团支书 41

第十二条 如会长宣布辞职或被宣布不能履行职务的情况,应按照第九条的 方法选出临时会长,并在两周之内举行换届大会,重新选举会长或 主席团成员。

## 第三章 团支书

- 第十三条 如骨干内超过 5 名成员在 96 个小时内均无法因公事联系到团支书,即可宣布团支书失联。
- 第十四条 宣布团支书失联后,社团管理层应努力联系团支书直到联系成功。 如遇以下情况,可以宣布团支书失踪:
  - (一) 宣布团支书失联后连续 144 个小时,以至少每 24 个小时 一次的频率联系团支书均宣告失败;
  - (二) 团支书因事故或其他原因下落不明,经判定短时间无法联系;
  - (三) 团支书因触犯法律、法规或其他管理条例,被公安机关逮捕;
  - (四) 经社团管理层成员研究,其他能够证明 168 小时内无法 联系到团支书的情况(此条需要除团支书外社团管理层超 过 2/3 成员通过)。
- 第十五条 如遇以下情况,可以宣布团支书不能履行职务。
  - (一) 宣布团支书失踪后连续 10 天,以至少每 24 个小时一次 的频率联系团支书均宣告失败;
  - (二) 团支书因触犯法律、法规或其他管理条例,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经研究决定需要剥夺团支书职务的;
  - (三) 团支书一意孤行,做出严重有损社团名誉事情的;
  - (四) 团支书一意孤行,不听取会长意见且与 50% 以上的社团 管理层意见相左,最后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五) 团支书连续 2 月无故不参加例会的;
  - (六) 团支书连续 3 月不参加例会,导致社团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 42 第七部分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突发重大事件处理办法
  - (七) 团支书因疾病、逝世等突发因素无法继续履行职务的;
  - (八) 经社团管理层成员研究,能够证明团支书不能履行职务的 其他情况(此条需要除团支书外社团管理层超过 2/3 成 员通过)。
- 第十六条 如宣告团支书失踪,或宣告团支书失联,且期间有重大活动的,则由理事会成员指定一名主席团的其他成员代行团支书之职,超过24 小时未指定的,按以下顺序代行团支书之职:
  - (一) 副会长;
  - (二) 理事长;
  - (三) 除理事长外,理事会成员中曾经担任过会长的人(年级从 低到高);
  - (四) 除理事长外,理事会成员中曾经担任过团支书的人(年级 从低到高);
  - (五) 除理事长外,理事会成员中曾经担任过副会长的人(年级 从低到高);
  - (六) 除理事长外,理事会成员中一般理事(年级从高到低);
  - (七) 各部部长(顺序赵鑫淼你自己定吧)。
- 第十七条 团支书可以宣布辞职,但应有正当理由,正当理由包括:
  - (一) 因重大疾病不能履行团支书之职;
  - (二) 因成绩原因不能履行团支书之职;
  - (三) 因交换、休学或退学,不能履行会长之职;
  - (四) 因办理活动出现重大失误,受到校团委限期整改及以上处分,引咎辞职;
  - (五) 其他经社团管理层成员研究可以辞职的情况。
- 第十八条 团支书宣布辞职,需要满足第十八条中所列情形之一。社团管理层成员研究后,2/3 同意辞职的,团支书可以辞职并择期重新选举。
- 第十九条 如团支书宣布辞职或被宣布不能履行职务的情况,应按照第十七 条的方法选出临时团支书。如有必要,可以在两周之内举行换届大 会,重新选举团支书或团支书和副会长。

#### 43

# 第四章 副会长

第二十条 如遇以下情况,可以宣布副会长不能履行职务。

- (一) 在 30 天内,第一周以至少每 12 个小时一次,其余时间 以每 24 个小时一次的频率联系副会长均宣告失败;
- (二) 副会长因触犯法律、法规或其他管理条例,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经研究决定需要剥夺会长职务的;
- (三) 副会长一意孤行,做出严重有损社团名誉事情的;
- (四) 副会长一意孤行,不听取会长和团支书意见且与 50% 以上的社团管理层意见相左,最后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五) 副会长连续 2 月无故不参加例会的;
- (六) 副会长连续 3 月不参加例会,导致社团活动无法正常进 行的;
- (七) 副会长因疾病、逝世等突发因素无法继续履行职务的;
- (八) 经社团管理层成员研究,能够证明副会长不能履行职务的 其他情况(此条需要除副会长外社团管理层超过 2/3 成 员通过)。
- 第二十一条 如副会长失去联系且期间有需要副会长的重大活动的,由理事会 成员指定一名主席团的其他成员代行副会长之职,按以下顺序代 行副会长之职:
  - (一) 理事长;
  - (二) 除理事长外,理事会成员中曾经担任过会长的人(年级从低到高);
  - (三) 除理事长外,理事会成员中曾经担任过团支书的人(年级 从低到高);
  - (四) 除理事长外,理事会成员中曾经担任过副会长的人(年级 从低到高);
  - (五) 除理事长外,理事会成员中一般理事(年级从高到低);
  - (六) 各部部长(顺序赵鑫淼你自己定吧)。

- 44 第七部分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突发重大事件处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副会长可以宣布辞职,但应有正当理由,正当理由包括:
  - (一) 因重大疾病不能履行副会长之职;
  - (二) 因交换、休学或退学,不能履行副会长之职;
  - (三) 因办理活动出现重大失误,受到校团委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引咎辞职;
  - (四) 其他经社团管理层成员研究可以辞职的情况(此条需要除副会长外社团管理层超过 2/3 成员通过)。
- 第二十三条 副会长宣布辞职,需要满足第二十三条中所列情形之一。骨干研究 决定批准辞职的,副会长可以辞职,如有必要,择期重新选举。
- 第二十四条 如副会长宣布辞职或被宣布不能履行职务的情况,应按照第九条的 方法选出临时副会长。如有必要,可以在两周之内举行换届大会, 重新选举副会长。

#### 第五章 理事会

- 第二十五条 如遇主席团发生严重错误的情况,理事会可以介入调解至驳回主 席团决定。
  - (一) 主席团三人不和,争论不休,或主席团怠工,导致活动无 法顺利进行的;
  - (二) 主席团两人或三人一意孤行,造成较为严重后果且不思悔改,变本加厉的;
  - (三) 经理事会成员研究,犯下其他较为严重的错误的(此条需要理事会超过 2/3 成员通过)。
- 第二十六条 如遇主席团发生极为严重错误的情况,理事会可以暂时剥夺主席 团的权力,时间从一周到一个月,情节严重者可以举行换届。
  - (一) 主席团想解散社团的;
  - (二) 主席团三人不和,争论不休,或怠工并造成极为严重后果 且不思悔改的;

第五章 理事会 45

(三) 经理事会成员研究,犯下其他极为严重的错误的(此条需要理事会超过 2/3 成员通过)。

#### 第二十七条 如遇以下情况,可以宣布理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 (一) 在 30 天内,第一周以至少每 12 个小时一次,其余时间 以每 24 个小时一次的频率联系理事长均宣告失败;
- (二) 理事长因触犯法律、法规或其他管理条例,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经研究决定需要剥夺理事长职务的;
- (三) 理事长一意孤行,做出严重有损社团名誉事情的;
- (四) 理事长一意孤行,不听取主席团意见且与 50% 以上的社 团管理层意见相左,最后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五) 理事长一意孤行,在没有听取理事会建议的情况下擅自行 使驳回决定、剥夺权力或举行换届权力的;
- (六) 理事长连续 3 月不参加例会,导致社团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 (七) 理事长因疾病、逝世等突发因素无法继续履行职务的;
- (八) 经社团管理层成员研究,能够证明理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 其他情况(此条需要除理事长外社团管理层超过 2/3 成 员通过)。

#### 第二十八条 理事长可以宣布辞职,但应有正当理由,正当理由包括:

- (一) 因重大疾病不能履行理事长之职;
- (二) 因成绩原因不能履行理事长之职;
- (三) 因交换、休学或退学等原因不能履行理事长之职;
- (四) 因办理活动出现重大失误,受到校团委限期整改及以上处分,引咎辞职;
- (五) 其他经社团管理层成员研究可以辞职的情况(此条需要除理事长外社团管理层超过 2/3 成员通过)。
- 第二十九条 理事长宣布辞职,需要满足第二十九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并指定继承人。若未指定由理事会中在青天会担任骨干时间最久的人员担当理事长。

46 第七部分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 (学生社团) 突发重大事件处理办法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所有,指导教师、挂靠单位和管理单位有权对本办法的解释提出建议。

# 第八部分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 (学生社团)活动备忘录

本办法于 2019 年 x 月 xx 日骨干成员会议讨论通过,自 2019 年 x 月 xx 日起正式施行,原 《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各类活动组织通用办法》自行废止。

为规范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根据《北京大学青年天文学会(学生社团)章程》制定本备忘录。

#### 活动前:

- 1. 确定活动类型,种类,数目;
- 2. 与活动紧密相关之会外人士(主讲人,团委,赞助商等)的联系工作;
  - 3. 宣传工作:

宣传部:微信公众平台推送,海报、宣传材料的印制,发放(含张贴等); 内联部:通知:短信;网络:微信群,BBS天文版,各大论坛(牧夫, 天文在线等)

4. 活动时人手分配;

#### 活动时:

- 5. 相关工作:按之前分配执行;
- 6. 摄影摄像: 负责人, 宣传部, 指定一人摄像;

#### 活动后:

- 7. 总结,新闻稿:活动负责人;
- 8. 照片上传至网盘保存;